2018年度石龙区工商业联合会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1.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培养拥护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  
 2.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参与[政治协商](http://www.baidu.com/s?wd=%E6%94%BF%E6%B2%BB%E5%8D%8F%E5%95%8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http://www.baidu.com/s?wd=%E5%8F%82%E6%94%BF%E8%AE%AE%E6%94%BF&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3.参与政府相关的经济活动，广泛联系各地工商界人士，开展民间外交，推动经贸交流和协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4.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5.指导本会直属商会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6.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利益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7.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人才交流培训等服务。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活动，外出参观考察，帮助会员企业拓展市场。  
 8.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公有制会员企业党建工作。  
 9.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及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承担社会责任，大力支持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积极投身[光彩事业](http://www.baidu.com/s?wd=%E5%85%89%E5%BD%A9%E4%BA%8B%E4%B8%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工商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石龙区工商业联合会为正科级单位，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机关内设1个科室。人员编制10人，其中：事业编制10人；在职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二、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石龙区工商业联合会部门预算公开情况为本级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重要说明**：由于区工商联所以人员编制和办公场所与区统战部在一起，所以2018年工联基本收入支出在区统战部部门预算内包含。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只涉及项目收支预算内容，不涉及基本收支预算内容，并且2018年度以前年度无单独公开内容。2018年为第一次公开年度收支预算内容，无法和以往年度相比较。

2018年的预算收入2万元，支出0万元,2017年收支预算0万元。其原因为单位第一年公开预算收支内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的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石龙区工商业联合会日常办公基本支出，在区统战部预算内。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无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区工商联基本支出包含在区统战部，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无内容。

**七、政府性基金安排情况。**

2018年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三公经费预算2018年0元。

2.“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费”0元，“公务接待费”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已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开。

**九、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18年，我单位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其中：项目涉及资金2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

**十一、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18年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